

#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雙全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391  
傳真：(02)29674365  
電子信箱：AL0442@ntpc.gov.tw

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工字第1110897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「第27屆國家品質獎」自111年4月29日起至7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推薦合適之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5月11日工知字第11100496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，樹立學習楷模，提升經營品質水準，建立優良組織形象，行政院自民國79年設立國家品質獎(下稱國品獎)，並責成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品獎受理申請、遴選審查及頒獎表揚等事宜。
- 三、第27屆國品獎自111年4月29日起至7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其頒發獎別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頒發獎別：

- 1、全面卓越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。對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，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，合計以20名為限；對個人之獎勵，頒給卓越經營獎，以5名為限。
- 2、功能典範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在特

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	111075 · 號
民國	111年 5月 18日

定經營領域(含製造品質、服務品質、經營技術、地方經營、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)之推動有具體成效，足資典範者，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，合計以15名為限。

(二)申請方式:

- 1、分自行申請及推薦參選兩種方式，並請參選者至本獎項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  - 2、另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全面卓越類推薦參選案件，受推薦者應符合申請須知附件3之財務績效及經營品質等推薦條件。
- 四、前述推薦參選案件評審時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，如屬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等參選者，則有免收初審費用優惠，請惠予推薦合適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參選，依推薦參選表格式(申請須知附件10)填列並用印後送交受推薦者，由其上傳至前述線上申請系統。
- 五、相關活動訊息已公告於國品獎網站(<https://nqa.cpc.tw>)「第27屆國家品質獎專區」，請有意申請者可自行前往下載申請須知及提出線上申請。
- 六、經濟部工業局預計於本年5月至6月舉辦推廣說明會，除了介紹申請評審方式及審查機制外，亦邀請資深評審委員及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，屆時將公告於前述網站之最新消息，歡迎有意參選者報名參加。
- 七、聯絡窗口:國品獎工作小組；電話:02-27032625分機21~27；  
電子郵件:NQA@cpc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工會協會聯盟

副本：

局長何怡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